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44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曾自偉

被告 鄭羽泰（原名：鄭億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1月2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被告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